



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  
2015-2016 年度 第 26 號通告

有關「同根同心」---內地交流計劃事宜

敬啟者：

為了增加學生對祖國的水利建設及環境保育的認識。本校將舉行為期三天的內地交流計劃。活動內容如下：

|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|--|
| 活動名稱：    | 「同根同心」河源的水利建設及環境保育之旅   |
| 活動日期：    | 3-5/12/2015<br>(出發：3/12/2015星期四，回程：5/12/2015星期六)   |
| 集合及解散時間： | 集合：3/12/2015 上午7時正回校<br>解散：5/12/2015 下午5時30分回校   |
| 地點：      | 河源   |
| 行程：      | 第一天：上午學校集合出發往河源→萬綠湖→新豐江→入住當地酒店<br>第二天：新豐江水電站及攔河大壩→河源市內飲料生產企業 →河源恐龍博物館→河源市內小學交流→反思會<br>第三天：河源市內污水處理廠 →乘旅遊車返回深圳→轉乘旅遊車返回香港學校  |
| 學習重點： 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水資源的開發和保護</li> <li>➢ 科技發展對旅遊業的影響</li> <li>➢ 可再生能源(水力發電)的原理、過程及其影響</li> <li>➢ 水源變遷對地球生物演化的影響</li> <li>➢ 粵港兩地在污水處理工作的困難和挑戰</li> </ul> |
| 對象：      | 五年級及六年級學生(須持有效之旅行證件，詳情請參閱後頁)   |
| 帶隊老師：    | 林滙森主任、關燕雯老師、譚智寅老師、傅俊邦老師、陸俊安老師及王樂衡姑娘  |
| 費用：      | 港幣333元，教育局已資助70%費用。(旅費包括交通費、膳食、住宿、學習活動、綜合旅遊保險費用)   |

請 貴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於11月10日(星期二)或之前與有效證件副本(請參閱附頁)交班主任。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本校與林滙森主任聯絡。

此致

各位家長

校長



謹啟

陳章華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

## 中華青年交流中心旅遊證件指引

|  | 香港永久居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香港居民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|  | (在港未住滿七年)                 |
| 11 歲以下之兒童  | 身份證(無相) + 特區護照 /BNO +回鄉證<br>或<br>回港證 + 回鄉證 | 簽證身份書<br>+回鄉證 或 護照        |
| 11 歲或以上之人士   | 身份證 + 回鄉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身份證 + 簽證身份書<br>+ 回鄉證 或 護照 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，如有查詢可致電 2824 6111 與入境事務處人員聯絡</li> <li>● 請注意有關護照是否須要辦理中國入境簽證</li> <li>● 香港永久居民之身份證上面印有「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」</li> <li>● 非香港永久居民之身份證上面印有「香港居民身份證」</li> </ul>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|--|
| <b>所持護照類型：</b> | 除持有汶萊、日本、新加坡、塞席爾、模里西斯、巴哈馬、聖馬利諾所簽發之護照外，凡持有外國護照之人士均須辦理中國入境簽證（如澳洲 / 加拿大 / 紐西蘭等）。  |
| <b>申請所需資料：</b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護照：有效期為 6 個月以上、有至少兩頁空白簽證頁的護照原件及護照照片資料頁影印本 1 份。</li> <li>2 簽證申請表及照片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證申請表》及 1 張貼在申請表上的近期、正面、彩色（淺色背景）、免冠、護照照片。</li> <li>3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停留或居留的證明以及各類簽證相關的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4 18 歲以下未成年申請人，首次申請須提供出生紙及父母雙方外國護照影印本。</li> <li>5 往返交通票據和住宿證明等行程材料（適用於辦理旅遊簽證）。</li> </ol>   |
| <b>收費：</b>     | 視乎所持護照之類型  |
| <b>需時：</b>     | 受理後 3-5 個工作天   |
| <b>辦理機構：</b>   | <p>中國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辦公地址：香港灣仔區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低座 7 樓 二</li> <li>● 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香港公共假日除外）上午：9:00—12:00 下午：2:00—5:00</li> <li>● 查詢電話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語音電話諮詢：852—34132300（24 小時）</li> <li>➤ 人工應答諮詢：852—34132424（星期一至五辦公時間）</li> </ul> </li> <li>● 網址：<br/><a href="http://big5.fmprc.gov.cn/gate/big5/www.fmcopec.gov.hk/chn/lsw/lswx1/t295876.htm">http://big5.fmprc.gov.cn/gate/big5/www.fmcopec.gov.hk/chn/lsw/lswx1/t295876.htm</a></li> </ul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或可到各大旅行社代辦（如：中國旅行社）</p> |